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0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专项说明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夏维朝

胡国财

刘以正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